

沃土長秀木 無懼雷和電



## 登記情況

儘管經濟不景，但積金局為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及公信力，仍然執法如常，致力確保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保障僱員利益。

年內，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保持穩定，但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由於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上升（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而下降。截至2003年3月底，在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口中，已參加強積金的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約為93.8%、95.7%及75.8%。

把受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計算在內，截至2003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4%已受退休計劃保障。其餘16%的人口中，有11%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的人士（即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5%是應參加強積金但未參加的人士。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香港的就業人口結構正在轉變：僱員人數持續減少，自僱人士數目則續有上升。強積金制度實施不久，便錄得極高的參與率。到現階段，積金局必須投放大量資源，才可稍為推高參與率。本港經濟仍在轉型，工作人口經常流動，令整體就業模式轉變頻仍。此外，勞工時有補缺，店舖開業結業不斷，在任何時刻，總有僱主僱員等候辦理強積金登記。在上述情況下，把目標登記率釐定為100%是不切實際的。基於此點，並把堅拒參加強積金的僱主計算在內，僱主的最高登記率估計為95% ± 1%。積金局現已錄得此登記率，來年會努力維持此水平。

##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為保障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立的計劃。該兩個行業普遍僱用日薪僱員，而僱員的僱用期未必超過60日。若不設立行業計劃，業內僱員或許不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

截至2003年3月底，有13 100名僱主已參加行業計劃。另有231 400名臨時僱員及23 000名自僱人士已向行業計劃的兩名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此外，不少業內僱員及自僱人士並非以臨時條款聘用，所以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他們雖然沒有參加行業計劃，但同樣得享退休保障。

##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在2001至02年度接到190 988宗查詢，在2002至03年度，則接到186 935宗，平均每日接獲約600宗。大部分查詢是關乎強積金登記及供款安排、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等事宜。《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中有關提高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與計劃行政有關的條文於2003年2月開始實施。積金局預期查詢數目在該等條文實施前會大幅上升，因此為熱線中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滿足了急升的查詢服務需求。

積金局在2001至02年度接到8 843宗投訴，在2002至03年度，則接到9 661宗。不滿僱主拖欠供款的投訴佔大多數，其次是不滿僱主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 巡查、 調查及檢控

在 2002 至 03 年度，積金局主動巡查了 3 099 家商業機構，查明有否僱主未登記參加計劃或拖欠供款。巡查數目超出年初設定 3 000 家機構的目標。巡查地點包括建築地盤、食肆、公共屋邨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公司及商業／零售店舖。被受託人舉報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亦是巡查對象。

積金局亦深入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對於因疏忽或不熟習制度的運作而在技術上違規的僱主，一般會在接到積金局的警告後迅速糾正錯誤。至於其他違規個案，如查明屬實，積金局會擬備個案資料，然後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檢控。積金局在 2002 至 03 年度接獲 9 661 宗投訴，完成調查 7 087 宗，超逾每年 7 000 宗的目標。

大部分接獲的投訴均與拖欠強積金供款有關，積金局會對此類投訴詳細調查。如投訴確立，積金局會依據法例向僱主徵收附加費。由受託人舉報的個案的處理方式一樣。過去，積金局首次徵收的附加費按年利率 15% 計算，如僱主逾期未付款，積金局便會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 20% 的附加費。但隨着《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03 年 2 月實施後，拖欠供款的附加費已劃一釐定為欠款款額的 5%。僱主支付的附加費將撥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積金局合共向 53 100 名僱主發出 260 500 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及 160 400 張第二次付款通知。

紀錄顯示，大部分僱員多選擇透過民事而非檢控途徑解決僱主拖欠供款的問題，因為這是追回權益的更有效方法。在 2002 至 03 年度，積金局就 687 宗拖欠供款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另向清盤人或接管人提出 207 項追回欠款的申請。

積金局在 2002 至 03 年度申請了 756 張傳票，當中有 89 名僱主（涉及 527 張傳票）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答辯，有 86 名僱主（涉及 521 張傳票）已入罪（包括承認控罪或被判罪名成立）。每張傳票罰款 \$300 至 \$10,000 不等，而每宗個案則罰款 \$2,600 至 \$80,000 不等。總罰款款額為 \$1,355,500。

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E 部。